採薦紳之論爰聘吳江學
博潘小山商確攷訂閱三
年脫藁統為三十六卷尚
多未愜繕呈臬憲重加函
正復延日照丁愷曾無錫
明經陳占五薛鵬程先後

釐定酌繁簡訂異同於是
發凡起例分門以聚類挈
綱以統目始得成書嘗思
馬鄱陽有言志者憲章之
所繫非老於典故者不能
為自分寡昧不文兼之簿